#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81,289,649.8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20,182,801.5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38,783,314.72元。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造纸行业下游需求偏弱,公司机制纸销量同比下降;同时受新增产能集中投放影响,机制纸价格特别是白卡纸价格同比大幅下滑;而木片、原煤、化工等原材料价格仍高位运行,严重挤压了公司盈利空间,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81 亿元,同时,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的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压降负债规模,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制浆、造纸主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偿还有息负债和项目建设等方面,聚焦制浆、造纸主业,为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偿还有息负债和项目建设等方面,有助于进一步降低

公司负债规模,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 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审议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